

我省深化检律良性互动

全面系统“听见律师的声音”

通讯员 阮家骅 本报记者 陈毅人

1月13日,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共同召开努力构建“检律关系标杆省份”新闻发布会,并发布一批检律协作典型案例。

记者了解到,目前,全省三级检察机关已全面建立检律定期会商机制,通过半年一次的联席会议实现常态化沟通,确保全面系统“听见律师的声音”。

为律师执业权利保驾护航

“在检律协作中,浙江检察机关将监督纠正阻碍律师行使执业权利作为首要任务,扎实办好每一起阻权案件。”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祺国说。

有这样一起案件,一家基层检察院收到某民事代理律师反映,在持有法院调查令查询通话记录时,被当地移动公司拒绝。检察机关立即向该移动公司发出检察建议书,要求予以纠正,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推动省移动公司和省法院就民事诉讼调查权相关事项进行会商。

据悉,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上,我省检察机关多项经验做法和创新举措获得最高检推广肯定,也赢得律师点赞。在最高检评选的第一批全国检察机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5件典型案例中,浙江占了2件。

律师参与“四大检察”工作

2021年6月,省检察院联合省司法厅、省律协研究制定《关于深化检律协作构建新型检律关系的意见》。在《意见》指引下,

我省检律关系持续深化。

“去年以来,省司法厅与省检察院共同组织开展了‘控辩大赛’‘控辩大课堂’等同堂业务培训、学习研讨和辩论竞赛活动,组织律师与检察官共同研究法律政策适用,交流法律实务经验,提升专业能力水平。”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介绍。

为积极发挥律师监督作用,各地检察机关主动邀请律师广泛参与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工作,充分听取并依法采纳律师意见。

“浙江省检察机关还邀请律师参与司法救助案件监督办理,借此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推动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王祺国说,截至2021年12月底,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司法救助3188人。

网上阅卷为律师节约近10万小时

记者获悉,截至2021年11月15日,全省律师提交网络在线阅卷服务申请57880件,完成网络在线阅卷服务32318件。“按照律师阅卷跑一次3小时计算,网上阅卷为律师节约了96954小时。”省检察院第十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部)主任朱世洪说。

目前,全省检察机关办理的80%以上案件已实现线上服务,日均服务数超600件,98%以上服务实现当日办结,为检律实现良性互动奠定了坚实基础。

“我们还陆续开发了线上约见检察官、远程签署法律文书、‘云’办案等数字检察功能,一系列线上服务为保障防疫办案两不误发挥了重要作用。”王祺国说。

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魏哲哲

重庆市某公司在巴南区一段人行道开展市政施工时,损坏城市照明管线,由于该公司主动报告并如实陈述违法行为,后果轻微,执法人员予以从轻处罚;山东曲阜尼山镇鲁源新村通过乡村旅游发展起来,但流动摊贩占道经营也成了当地执法难题,当地执法与服务并举,予以行政处罚的同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让商户“安家”……随着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正式施行,各地方各部门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力求执法要求与执法形式相统一、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方式,工作面广量大,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中国建设的信心。近年来,随着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不断深化,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全面推行,我国行政执法总体上有很大改善,但法治政府建设还有一些难啃的硬骨头。现实生活中,一些行政机关采取突击式执法,在处罚手段上层层加码;一些地方存在滥设“电子眼”引发“暗中执法”等问题。此外,不合理罚款、粗暴执法等现象仍未杜绝,不时引起社会关注。

如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多向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延展。着眼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着力实现行政执法水平普遍提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努力方向。不久前,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聚焦行政处罚法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部署安排,旨在回应当前的执法实践需要,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提升行政执法的温度。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强化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增加首违可以不罚,明确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通知》要求,不得在未查明违法事实的情况下,“一刀切”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要综合分析研判同一区域内高频违法行为的原因,推动源头治理。各地不断规范执法言行,推行人性化执法、柔性执法、阳光执法,有的地方还列出包容免罚清单等,让执法更具公信力,更为社会所接受。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也要加强行政执法的力度。涉及群众的问题,要准确把握社会心态和群众情绪,充分考虑执法对象的切身感受,可以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方式。但是,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则要加大执法力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还需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只有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才能让人心服口服。

执法规范化程度越高,法治权威和法治信仰就越能在全社会形成,给人民群众带来的获得感和安全感也会越强。



反诈宣传进船厂

近日,临海市涌泉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重点企业开展反诈宣传,同时对流动人口春节返乡及节后返岗情况进行摸底。图为民警面对面向回涌船厂职工介绍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的种类和手段。

通讯员 毛慧敏

办结非法买卖抹香鲸牙制品案 检察向快递业给出重要建议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陶晨

近日,温岭市检察院对一起非法收购、出售抹香鲸牙制品的案件提起公诉,法院判决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9万元;被告人崔某、赵某各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2021年年初,一热心市民向温岭市公安局举报某古玩店老板杨某(另案处理)出售抹香鲸牙制品。随后,警方从杨某店里搜出5件抹香鲸牙制品。据他交代,货是从杭州的张某处购得的。

不久,张某归案。张某在杭州吴山古玩城开了一家店,明面上售卖菩提手串、玉石制品等,背地里却干着倒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勾当。经查,2010年3月到2021年1月,张某分4次从天津的崔某和赵某处购买了280根总计40595克抹香鲸牙齿,价值37万元。他把这些原料切片或加工成珠子等制品后进行售卖,加工完的边角料也能再次出售,从中赚取了5倍不止的利润。而据崔某、赵某交代,他们的货是从国外流入的,目前警方还在侦查中。

温岭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戴安娜告诉记者,近几年,抹香鲸牙作为象牙的替代品逐渐进入文玩爱好者的视野,甚至被冠以“牙中第一润”的美誉。然而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

物名录》里,抹香鲸被列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任何形式的交易都是违法的。

戴安娜在办理了几起售卖珍贵野生动物案件后发现,很多野生动物或动物制品的交易双方线上沟通后,通过快递交付货物。近日,记者几经辗转,添加了一名叫“偏爱文玩”的微信卖家,其在朋友圈售卖野生动物制品等,其中有些是被隐晦称为“墨香”的牙制品手串、念珠等。刚开始,对方还热情地向记者推荐动物制品,称付了钱马上发快递。当记者提出要购买抹香鲸牙制品时,对方提高了警惕,表示没货,之后再也不搭理记者了。而在一些二手交易平台,记者搜索关键词找到了几名自称售卖抹香鲸牙制品的卖家,他们告诉记者,付钱后就立即安排快递发货。

“我们办理过多起通过快递寄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案件。”温岭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负责人认为,快递企业执行收件验视制度监管不到位,为不法分子贩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了便利。为此,该院向相关部门发送检察建议,要求快递企业重视收件、发件、储运等环节,主动加强同警方的联系,切断非法交易的物流环节。

此外,检察院还将继续推动各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